

資料摘要

“衡量司法機構行政事務的效率” 研究的進度報告

1. 背景

1.1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在2000年4月6日對“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表示關注。委員會注意到過去多年來，本港法官的開庭時數並未見任何增加。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各級法院平均開庭時數的既定標準、案件在法院排期審理的安排及司法時間的監察等3方面進行研究。委員會在2000年4月17日建議是項研究在上屆立法會的任期屆滿後繼續進行，而有關報告將送交第二屆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議和跟進。本報告載述研究工作目前的進度，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就日後工作路向的意見。

2. 進度

2.1 本部曾向6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作出查詢，分別為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本部亦曾參考約20本書籍，並從多間圖書館與互聯網搜集逾200份文件及文章。

2.2 本部的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在上述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司法時間的運用情況或法院開庭時數似乎並非衡量司法機構行政事務效率的標準，而監察司法時間亦非普遍的做法。為方便議員參考，附錄I撮述初步研究結果的詳情。

3. 徵詢意見

3.1 鑒於本部就委員會有興趣知悉的3方面問題所取得的資料不多，本部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就日後的工作路向提供意見。

劉騏嘉女士、張惠霖先生

2000年10月13日

電話：2869-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I

各政府機關、專業及學術機構所作回覆

國家	機構	開庭時數的數據	司法時間的數據	法院案件排期審理的安排
政府機關				
美國	1. 美國法院行政辦公室主任	沒有	沒有	答應會回覆但仍未作覆
	2. 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	沒有回應		
	3. 眾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	沒有回應		
	4. 美國總會計局審計長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5. 華盛頓州法院	沒有	沒有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英國	6. 大法官辦事處	轉交法院事務部處理		
	7. 法院事務部行政總監	沒有	沒有	有
	8. 上議院委員會辦事處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9. 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	轉交大法官辦事處處理		
	10. 審計委員會總部主席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加拿大	11. 加拿大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答應會回覆但仍未作覆
	12. 加拿大司法部加拿大司法部長及檢察總長	沒有回應		
	13. 參議院法律及憲制事務常務委員會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不適用
	14. 眾議院政府帳目常務委員會秘書	沒有回應		
	15. 加拿大審計局局長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國家	機構	開庭時數的數據	司法時間的數據	法院案件排期審理的安排
澳洲	16. 澳洲高等法院行政部總監	沒有	沒有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17. 眾議院政府帳目及審計部聯合法定委員會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不適用
	18. 澳洲國家審計局總審計長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新西蘭	19. 法院事務部法院部長	有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有
	20. 眾議院秘書	轉交法院事務部處理		
	21. 審計局審計總長	沒有回應		
新加坡	22. 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	沒有	沒有	有
	23. 國會議長	轉交司法常務官處理		
	24. 審計局審計總長	沒有	沒有	不適用
專業及學術機構				
美國	25. 州法院國家中心總幹事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26. 美國法官協會主席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27. 美國司法學會總幹事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28. 聯邦司法中心副主任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29. 司法管理學會總幹事	沒有回應		
	30. 全國法院管理協會主席	沒有回應		
	31. 州法院行政人員會議主席	沒有回應		
澳洲	32. 澳洲司法行政學會總幹事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	沒有對具體問題作答